（上接B713版）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商务接待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所发表的内容和结论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0,616,719.65元，其中超募资金603,800,619.65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1%。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3,5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2,412,490.3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95,770.67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03,800,619.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0,616,719.65元，其中超募资金603,800,619.65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31,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高芯思通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03,800,619.65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发效判决与调解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明艳	2000年	2014年	201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潘	2017年	2017年	2014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6年	2004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1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潘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年--2019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现同意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发效判决与调解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明艳	2000年	2014年	201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潘	2017年	2017年	2014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6年	2004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1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中广核核技术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潘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年--2019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现同意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冠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刘建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设立子公司作为子公司高芯思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综合管理，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下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推进芯片相关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芯片业务体系架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公司将在2